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陳雨司

江佩容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李嘉泰律師

葉昱廷律師

李蕙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譽恩股份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
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第5條規定，本件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茲依非
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